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公告

贵州百能车辆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异议人汤正金、张坤、许清森、赵泽锟、杨明华、张登飞、熊天进、郑德义、许清能、李雅才、彭华伦、韦刚、胡朝林因与申请执行人贵州安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邓德胜、安龙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、被执行人贵州百能车辆有限公司执行异议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方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4)黔23执异28号执行裁定书。裁定如下:准许汤正金、张坤、许清森、赵泽锟、杨明华、张登飞、熊天进、郑德义、许清能、李雅才、彭华伦、韦刚、胡朝林撤回异议申请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